

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

粤府〔2017〕3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马兴瑞 省长，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省政府机关、编制、审计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府办公厅、省编办、审计厅。

联系审计署驻粤相关机构。

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，负责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监察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粮食、重点项目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工商管

理、质量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妇女儿童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发展改革委、监察厅、财政厅、地税局、统计局、安全监管局、法制办、发展研究中心、民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妇儿工委。

联系省国税局、财政部驻粤财政监察专员办，南航集团、南方电网有限公司，广铁（集团）公司，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残联。

许瑞生 副省长，负责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核应急、城乡建设、体育、人防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体育局、人防办、地质局、核工业地质局、代建局。

联系省煤炭地质局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、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

邓海光 副省长，负责农业、水利、林业、海洋与渔业、供销社、扶贫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水利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海洋与渔业厅、农科院、农垦总局、供销社、扶贫办、三防办。

联系省地震局、气象局，水利部、农业部、国家海洋局驻粤相关机构。

李春生 副省长兼任省公安厅厅长，负责公安、司法、海防

与打私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公安厅、安全厅、司法厅、海防打私办、公安边防总队、公安消防总队、人民武装。

联系省法院、检察院、广州海事法院、武警广东省总队，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汕头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。

何忠友 副省长，负责民族宗教、商务、口岸、外事、旅游、侨务、港澳事务、对台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民族宗教委、商务厅（口岸办）、外办、旅游局、侨办、港澳办、自贸办、台办、贸促会。

联系省工商联、侨联、台联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驻粤相关机构，香港中联办、澳门中联办驻粤机构。

袁宝成 副省长，负责工业、交通、科技、信息化、国有资产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（国防科工办）、科技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国资委、科学院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联系省科协，南方能源监管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广东海事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专用通信局、烟草专卖局，交通运输部、中科院驻粤相关机构。

陈云贤 省政府党组成员，协助省长负责教育、文化、卫生计生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知识产权、金融、文史、参事、档案、地方志方面工作。

分管省教育厅、文化厅、卫生计生委、新闻出版广电局（版权局）、知识产权局、金融办、参事室（文史馆）、档案局、地方志办、社科院。

联系省社科联、文联、作协、红十字会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以及金融机构驻粤机构和分支机构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海舰队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有关单位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3月29日印发

